**\*\*\*\*\*\*（机构名称）换届选举办法（样例）**

**（说明：本样例仅供参考，各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规则。【】内是起草说明，正式的选举办法中应当删除。）**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、《选举法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换届工作指引》和本机构《章程》、《理事会制度》、《监事会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一、本次换届选举的组织工作，由理事长【也可以由副理事长、行政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】主持。

二、本机构第M+1届理事会【本届理事会为M届，则换届后为M+1届】设理事5人，其中：理事长1人，副理事长1人。理事候选人由本机构举办者（单位）、本届理事推荐或自荐产生。理事候选人共7人，实行差额选举/等额选举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实行等额选举/差额选举。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】

三、本机构第N+1届监事会【本届监事会为N届，则换届后N+1届】设监事3人，其中：监事长1人。监事候选人从举办者（单位）推荐、员工会议民主推选、相关职能部门选派等三种途径产生。监事候选人共3人，实行等额选举/差额选举。监事长实行等额选举/差额选举。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】

四、本机构设专职行政负责人1名，采取选任制，实行等额选举/差额选举。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，如果行政负责人为聘任制的，无需此条】

五、理事会和监事会届期相同，每届任期四年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】，理事和监事连选可以连任（领导干部兼职等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）。理事（监事）任期从理事会（监事会）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理事会（监事会）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六、本机构第M+1届理事会、第N+1届监事会的拟任理事、监事候选人，事先报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主管部门）、党建归口管理单位党组织同意后，确认最终候选人名单。【如相关部门不要求事先审批的，此条可删除】

七、选举按一人一票的原则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选举共分为四次：第N届监事会最后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N+1届监事会成员；第M理事会最后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M+1届理事会成员；第N+1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长；第M+1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行政负责人。

八、理事会（监事会）必须有应出席会议的理事（监事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参加方能进行选举。如理事（监事）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到会，可委托他人参与会议选举【原则上应当本人实际到会，履行理事（监事）的权利义务，委托只适用于发生特殊情况时，工作冲突等不属于特殊情况】。委托时必须使用本机构制作的《个人授权委托书》（在外地可采用传真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寄送委托书），受委托人必须是本机构现任理事或委托人直系亲属【设置受委托人范围是为了确保受委托人的履职资格和能力，保障机构内部事务和业务工作机密性，经全体理事同意，可以扩大或缩小受委托人范围】。委托书上需填写完整，注明代理权限，并由委托人亲笔签名方为有效。受委托人最多只能接受3人的委托，若超过则视为无效【设置受委托人数的上限是为了避免只有个别人实际到会、其他人都委托该名理事（监事）投票的极端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，确保实际到会人数在合理范围内】。委托代理手续应于换届选举前交由本机构进行资格审查，未经资格审查确认，则该委托代理视为无效。如理事（监事）未到会，又未委托他人参加选举，则视为放弃本次选举权。

九、选举设监票人1名、计票人1名，计票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。监票人、计票人由不是当次选举候选人的工作人员担任，在选举开始前经当届理事会（监事会）推选产生。

十、监票人介绍选票填写方法和注意事项，并当场打开票箱，检查是否空箱，经全体选举人确认后，当场封箱。

十一、选票按有本次选举权的人数“一人一票”发放，委托代理的选票发放给受委托人。统计、公布实发选票数，剩余的选票应封存或当众销毁。选票上应盖有本机构公章方为有效。

十二、选票一律用钢笔或水笔填写，字迹应清晰，勾选应准确。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、不赞成票，可以投弃权票，也可以另选他人。投赞成票的，在其姓名上方的方格内画“○”；投不赞成票的，在其姓名上方的方格内画“×”；投不赞成票的可以另选他人，另选他人时，在画“×”的候选人姓名正下方相应的方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，并在另选人姓名上方的方格内画“○”；弃权的，不画任何符号，也不得另选他人。

|  |
| --- |
| **\*\*\*\*\*\*（机构名称）第M+1届理事会理事选举****选 票** |
| **符号** | 〇 | 〇 |  | 〇 | × |
| **候选人****姓名** | 张三 | 李四 | 王五 | 赵六 | 孙七 |
| **符号** |  |  |  |  | 〇 |
| **另选人****姓名** |  |  |  |  | 周八 |
| **说明：****1、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为序。****2、应选5人（含另选人），多选作废，少选有效。****3、赞成的，在其姓名上方画“○”；不赞成的，在其姓名上方画“X”；另选他人时，在画“X”的候选人姓名正下方相应的方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，并在另选人姓名上方的方格内画“○”；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，也不得另选他人。****（机构公章）** |

（选票样张）

十三、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选举人将选票填好后，由本人将选票投入规定的票箱。如果监票人、计票人为选举人的，由监票人、计票人先投票。

十四、投票结束后，当众开启票箱，清点选票。由计票人将投票人数和选票加以核对。选举所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

十五、候选人按所得票数多少，从高到低确定当选。理事、监事最低得票数应超过半数（含半数），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监事长、行政负责人（选任制）最低得票数应超过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，否则无效。如果由于本条规定，导致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，应重新物色候选人，在下一次理事会（监事会）上就缺额职位进行再次选举。

十六、计票完毕，由监票人向会议主持人报告选举结果，然后由会议主持人根据本办法确定选举是否有效，并负责公布。

十七、本选举办法由第M届第\*次理事会【根据《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换届工作指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社会服务机构一般应于本届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召开理事会，形成包括换届选举的程序和办法在内的换届工作方案，本条所写的第M届第\*次理事会就是指这次会议的届次】表决通过后施行。